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于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彭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灵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45,868,349.60	1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92,984.44	4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311,859.78	2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634,543.9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4	4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4	4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增加0.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835,581,861.19	26,262,648,705.02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79,367,972.77	11,236,846,294.54	2.1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0,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7,190,238.5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0,959,90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8,696.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93,50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94.05	
合计	49,981,124.6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3.7	主要是本期货款回收同比下降
其他应收款	73.1	主要是本期托管费收入增加及清算以前年度托管费收入
预收款项	−50.3	主要是产品交付形成收入
合同负债	−31.6	主要是产品交付形成收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	主要是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研发费用	46.6	主要是产品研发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2,116.6	主要是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同比增加收益1677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67.9	主要是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比损失增加6.4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100.0	主要是本期没有资产处置收益,同比收益减少48.5万元
营业外收入	93.2	主要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入增加,同比增加237万元
营业外支出	142.8	主要是存货报废损失增加,同比增加55万元
所得税费用	40.0	主要是利润增长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0,305,199	39.43		无	0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6,509,442	16.41		无	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91,099	7.38		无	0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631,472	3.09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4,756,824	1.8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2,880,528	1.19		无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20,715,897	1.07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未知	16,899,550	0.88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244,541	0.79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4,600,267	0.76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305,199	人民币普通股	760,305,199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316,509,442	人民币普通股	316,509,44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291,099	人民币普通股	142,291,099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9,631,472	人民币普通股	59,631,47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756,824	人民币普通股	34,756,8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80,528	人民币普通股	22,880,52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715,897	人民币普通股	20,715,89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6,899,55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9,5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44,541	人民币普通股	15,244,54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00,267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2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中航科工以持有的本公司18,400股股份开展融券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4,077,819.06	3,940,252,497.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59,781,767.91	2,132,985,933.25
应收账款	7,585,224,031.98	6,488,292,687.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6,658,834.15	389,106,882.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7,256,554.63	79,293,592.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50,376,801.16	6,111,989,504.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986,620.37	270,502,674.59
流动资产合计	19,086,362,429.26	19,412,423,772.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414,019.21	30,052,50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3,969,840.80	260,791,564.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2,841,943.02	184,114,705.86
固定资产	4,034,259,081.74	4,136,173,619.97
在建工程	1,244,613,703.10	1,202,297,293.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64,009.05	15,439,428.74
无形资产	747,340,827.46	772,040,975.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45,237.58	12,190,47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26,341.38	86,909,94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744,428.59	150,214,42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49,219,431.93	6,850,224,932.73
资产总计	25,835,581,861.19	26,262,648,70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5,101,708.33	2,372,098,230.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4,815,714.13	2,167,808,396.54
应付账款	5,023,288,121.15	4,812,752,043.00
预收款项	2,962,960.00	5,966,050.86
合同负债	975,659,721.71	1,426,306,45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7,122,730.07	214,887,006.60
应交税费	97,512,515.19	116,354,031.42
其他应付款	218,670,428.38	228,892,900.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4.91	84.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640,662.98	474,924,578.34
其他流动负债	233,131,322.25	235,145,018.78
流动负债合计	11,593,905,884.19	12,055,134,710.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30,171,051.02	1,549,678,635.7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557,869.43	9,699,787.68
长期应付款	−657,203,463.82	−570,965,391.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705,721.80	45,044,414.9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3,247,653.75	457,018,77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07,413.00	18,130,67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6,876,248.99	1,046,876,248.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1,962,494.17	2,555,483,144.91
负债合计	13,935,868,378.36	14,610,617,855.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8,214,265.00	1,928,214,2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13,652,170.63	4,066,074,556.85
减:库存股	150,735,168.02	150,735,168.02
其他综合收益	−113,810,390.10	−101,184,845.01
专项储备	175,802,983.00	169,526,357.90
盈余公积	487,872,485.06	487,872,485.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38,371,627.20	4,837,078,64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79,367,972.77	11,236,846,294.54
少数股东权益	420,345,510.06	415,184,55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99,713,482.83	11,652,030,84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835,581,861.19	26,262,648,705.02

公司负责人:于 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彭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灵斌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45,868,349.60	1,961,393,168.69
其中:营业收入	2,345,868,349.60	1,961,393,168.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0,399,875.97	1,808,806,278.91
其中:营业成本	1,694,300,529.03	1,428,758,801.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371,507.25	10,630,148.06
销售费用	21,050,872.11	27,071,919.74
管理费用	206,706,420.39	185,645,514.88
研发费用	169,629,773.71	115,731,056.58
财务费用	38,340,773.48	40,968,838.25
其中:利息费用	45,947,313.79	50,615,384.75
利息收入	6,919,493.63	9,630,497.44
加:其他收益	8,295,500.33	8,780,152.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62,780.71	792,33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307.65	−23,731.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069.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239,447.02	162,620,716.17
加:营业外收入	4,922,033.08	2,548,187.59
减:营业外支出	933,336.47	384,473.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228,143.63	164,784,429.95
减:所得税费用	27,341,971.60	19,533,589.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886,172.03	145,250,840.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886,172.03	145,250,840.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92,984.44	139,427,852.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3,187.59	5,822,988.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25,545.09	−21,397,995.4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25,545.09	−21,397,995.4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25,545.09	−21,397,995.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2,920.47	−2,835,294.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587,706.47	121,017,549.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667,439.35	118,029,856.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0,267.12	2,987,693.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4	0.07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4	0.0723

司负责人:于 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彭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灵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547,274.83	1,664,703,195.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7,833.70	10,982,51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58,976.86	247,609,43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954,085.39	1,923,295,14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9,161,056.68	1,182,031,983.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607,937.84	548,602,33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58,299.88	69,425,95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61,334.98	247,722,27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588,629.38	2,047,782,5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634,543.99	−124,487,41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813.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7,799.21	3,729,84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504.42	675,77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7,303.63	9,134,43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157,719.55	232,494,65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57,719.55	232,514,40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30,415.92	−223,379,96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8,412,272.00	889,716,822.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9,924.50	18,216,51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512,196.50	907,933,33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9,045,200.00	1,278,160,855.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53,534.33	111,757,528.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67,12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298,734.33	1,501,285,50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6,537.83	−593,352,17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80.55	−32,438.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174,678.29	−941,251,98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0,252,497.35	3,946,787,82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4,077,819.06	3,005,535,834.31

公司负责人:于 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彭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灵斌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2-018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4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二、《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颁布或修订,并参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颁布或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颁布或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6日上午9时30分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2-021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9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交易及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六)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